

# 南臺科技大學教授延長服務暨放寬聘任年齡案件處理要點

民國111年10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11月1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110105249號函核定  
民國115年1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5年4月23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150040594號函核定  
(完整歷程移列文末)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授延長服務暨放寬聘任年齡案件，特依「私立學校法」、「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及教育部「大學評鑑辦法」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教授年齡屆滿六十五歲者，除屆滿限齡之月適在學期中途者，依規定得予延長服務至該學期終了外，以不延長服務為原則。
- 三、本校教授已達退休年齡，在教學、研究、產學上有優異表現，若符合本要點第四點資格條件及第七點規定而有繼續服務之意願者，得由各系(所、中心)主動提出申請表申請延任，並簽請校長同意啟動申請程序，惟全校累積教授延長服務人數，以不超過二名為原則，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准予延長服務，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
- 四、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 (一) 基本條件：

1. 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2. 教學、研究經學校評鑑優良者。
3. 於本校任教一年以上者，並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
4. 具博士學位者。

## (二) 於本校任職期間取得下列特殊條件：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2. 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
3. 獲教育部學術獎者。
4. 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者。
5. 本校績優卸任校長。
6. 對產學合作績效確有貢獻者。

7. 學術專長與專業研發等經認定為學校重點特色發展或特殊專案所需者。前項所稱對產學合作績效確有貢獻者應符合條件為：最近三年內主持產學合作計畫，經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認證總金額(含技轉金額)，工學院達800萬元以上，或退休前一年內達300萬元以上，其他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達600萬元以上，或退休前一年內達230萬元以上；若計畫為多人共同執行，產學合作總金額應平均計算。

產學合作績效以擔任產學計畫主持人(含共同主持人)為限，但屬以下情形者不得列計：

(一) 因行政職務而擔任主持者。

(二) 培育人才獎助學金或授予學位或學分之培訓課程相關計畫主持者。

(三) 顧問諮詢或兼職類計畫主持者。

(四) 其他整合校務行政資源計畫主持者。

- 五、本校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應由系（所、中心）逐年於屆齡(當學期)四個月前主動提出，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得延長服務。
- 六、本校教授延長服務期間悉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並得兼任行政職務。
- 七、本校教授延長服務依對學校貢獻及屬性，審訂延長年限；每次辦理教授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 八、教授延長服務案件，學校應於屆齡(當學期)檢討核定，由人事室於一個月內檢附名冊及核准文件分送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及私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 九、經核准延長服務者，於延長服務期間，其延長服務原因已消滅或延長服務條件已消失，本校應中止其延長服務並促其依規定辦理退休。
- 十、新聘任逾六十五歲之專任教授應符合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特殊條件之一；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並得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延長服務。逾六十五歲之專任教師人數不得超過本校專任教師總額之百分之三。
-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教育部及本校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陳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完整修正歷程】**

民國95年6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6年6月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9年6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5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7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3月3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6月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6月29日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1040081192號函核定

民國105年10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11月17日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1050151762號函核定

民國107年4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5月7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70062511號函核定

民國111年8月2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